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同條第五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特依<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同條第五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機關名稱。</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管理機關。</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管理機關。</p>	<p>修正管理機關名稱，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向受本會監督之機構及由本會核發證照之專業人員收取之特許費、年費、檢查費、審查費、執照費、罰鍰收入及其他規費等收入。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向受本會監督之機構及由本會核發證照之專業人員收取之特許費、年費、檢查費、審查費、執照費、罰鍰收入及其他規費等收入。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之支出。 二、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支出。</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之支出。 二、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支出。</p>	<p>本條未修正。</p>

<p>三、推動金融資訊公開之支出。</p> <p>四、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之支出。</p> <p>五、推動國際金融交流之支出。</p> <p>六、行政院核定給與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特別津貼支出。</p> <p>七、其他有關支應金融監理部門特別用途之支出。</p>	<p>三、推動金融資訊公開之支出。</p> <p>四、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之支出。</p> <p>五、推動國際金融交流之支出。</p> <p>六、行政院核定給與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特別津貼支出。</p> <p>七、其他有關支應金融監理部門特別用途之支出。</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u>公庫法</u>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u>國庫法</u>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庫法於九十八年五月六日修正施行，該法及其授權訂定之子法對中央政府特種基金之存儲已有完備規範，應依該法規定辦理，爰將「國庫法」修正為「公庫法」。</p>
<p>第六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u>除本基金項下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u>，其運用另依<u>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u>辦理外，得購買政府公債及國庫券。</p>	<p>第六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及國庫券。</p>	<p>鑒於本基金項下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運用，係依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並不受限於本辦法現行第六條所列標的，為明確本基金不同收入來源可資運用之範圍，爰增訂相關文字。</p>
<p>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訂定會計制度。</p>	<p>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訂定會計制度。</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u>賸餘</u>，應依規定辦理<u>分配</u>。</p>	<p>第九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除以累積賸餘處理外，並依規定解繳國庫。</p>	<p>參酌一般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p>	<p>第十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u>發布日</u>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修正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